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口头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姚见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会议全体董事推举姚见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姚见儿先生为第四

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董事长姚见儿先生、独立董事 Yu Wei（俞卫）先生、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赵家祥先生、独立董事 Yu Wei（俞卫）先生、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赵家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独立董事赵家祥先生、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少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 Yu Wei（俞卫）先生、独立董事赵家祥先生、董事长姚见儿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Yu Wei（俞卫）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姚见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核，并出具了明确的同意审查意见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杨恩环先生、王小清先生和盛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 聘任杨恩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 聘任王小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 聘任盛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核，并出具了明确的同意审查意见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松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核，并出具了明确的同意审查意见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小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资格审核，并出具了明确的同意审查意见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胡春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朱凤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